

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
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对于珠海太阳鸟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其正常运作的需要，珠海太阳鸟经营状况稳定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，珠海太阳鸟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，此担保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：1、珠海太阳鸟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12,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24个月，由公司提供连带担保。2、珠海太阳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（含辖属支行）办理16,2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36个月，由公司提供连带担保。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荻辉、颜爱民、李国强